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9〕26 号）文件要求,我局立足职能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开展工作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2019 年财政预算公开情况。

我州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预决算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工作来抓。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州财政局、州监察局、州审计局、州工信委、州政府新闻办领导为成员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楚雄州财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2019 年,全州各县市政府预算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一是预算公开情况。全州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主体均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报《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政策解读和收支附表(收支分类科目明细到“款”级),财政预算报告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在经各级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20 日内，通过政府网站、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二是**“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2019 年，除部分涉密部门以外，全州所有单位和部门均向社会公众公开了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的具体内容是：2019 年部门“三公”预算说明、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三公”经费已经细化到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019 年，在州财政局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了州本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2）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云南省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云南省地方批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执行；对取消和停收 4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免征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17 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1 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目前保留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项目的征收依据、标准、范围进行再清理和再规范，并继续做好涉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滚动管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3）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在云南省政府招标投标网站对我州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并对招投标结果进行公示。

落实情况:(1)在全州范围内建立了 PPP 工作协调机制,州财政局成立了 PPP 工作领导小组。(2)在州级和各县市分别组织开展了 PPP 相关培训,组织编印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政策选编》。(3)截至目前,我州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 PPP 项目共有 44 个,项目总投资为 302.09 亿元,已入库的 44 个项目中:交通项目 3 个、水利项目 10 个、市政项目 9 个、教育项目 5 个、旅游项目 5 个、林业项目 7 个、养老项目 1 个、其他项目 4 个。有 21 个项目已落地实施,总投资额 98.47 亿元

(4)12345 政府热线办理情况。

我局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始终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在收到 12345 平台转办工单后,第一时间交办督促各部门办理并积极做好上传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 12345 系统中处理群众咨询、投诉 8 件,政务信息在线查询系统答复群众咨询 49 件,网站在线解答系统答复群众咨询 3 件。满意率均达到 100%。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打击非法集资公开落实情况:一是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要求,完善州、县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二是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和高利借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楚办发电(2018)136号)要求,严禁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和高利借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切实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和企业内部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三是加强监测预警,加大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早防早治,治早治小,力争把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在萌芽状态。四是认真落实《楚雄州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攻坚三年规划(2018-2020年)》,加快非法集资新发生案件和陈案积案处置,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打击乱办金融、违法违规融资或变相融资、非法集资行为,彰显法治力量,有效震慑非法集资犯罪。五是四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格准入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禁止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五是持续开展好公民投资风险意识教育,依法严厉打击逃废债务、骗保骗赔违法犯罪活动,努力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一)提案建议办理公开落实情况:今年“两会”后,州政府共交由我局(含州金融办)承办建议、提案共84件。其中:建议36件,单独办理或牵头主办8件,协助其他单位办理28件;提案48件,单独办理或牵头主办18件,协助其他单位办理30件。

在楚雄州财政局本局网站(www.cxzgz.gov.cn)上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专栏。在建议、提案办理完

成后，由我局单独办理或牵头主办的非涉密的建议和提案已陆续通过楚雄州财政局网站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专栏进行公开。截止目前，由我局单独办理或牵头主办的 14 件人大建议和 16 件政协提案已全部通过楚雄州财政局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及其复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9	无增减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4348	109,323.30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 年 度	（一）予以公开	3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1.属于国家秘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密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办理结果公开较慢。由于一些代表、委

员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提案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财政政策有一定差距，部分代表、委员往往对此类答复不能够完全理解和接受，我们需要与这些代表、委员进行多次面商，待代表、委员满意后，经领导审批再将办理情况及复文公开。**二是宣传不到位。**由于前期宣传不够，部分关注某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群众不知道自己所关心的建议、提案结果在哪里公开，自己该去哪里查询。**三是部分建议提案公开尺度把握不够准确。**在提案和建议办理完成后，与州人大选联工委和州政府办议案科的办理复文于同步审查较少，对办理完结的建议、提案仅根据国家现行法规和财政政策分辨后对其进行公开，离州政府办的公开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四是政务公开内容尚不能满足群众要求。对出台的重大决策缺乏主动解读。**要加大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下步工作计划：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与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完善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机制，努力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快办理结果公开速度。**严格建议和提案办理时限，对已办结的建议和提案加快审查审核速度，对已经明确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加快办理情况及其复文公开速度。**二是加大办理结果宣传力度。**在与代表、委员面商时告知其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也可在网上查询；在本局网站上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的宣传；

采取多种办法扩大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及其复文公开渠道。

三是加强对办理结果公开同步审查。在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和复文公开前，征求有关代表和委员及参加单位的意见，与州人大选联工委和州政府办议案科进行同步沟通审查，对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及其复文审查完毕后，再确定是否公开。

四是加强对新媒体手段的运用能力。进一步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社交网络和即时通信工具的积极作用，善于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灵活传递政务信息，增强政务公开的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回顾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我们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问题，2020年我们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我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楚雄州财政局

2020年1月20日